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预案内容与前次披露的预案一致，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及其内容，公司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71,062.07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891,773.83元，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70,979,288.24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43,560,501.45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8,917,738.29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891,773.83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89,025,964.46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47,611,420.7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

同时，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231,538,4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2,823,230 股后的股本总额 218,715,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15,310,064.42 元。

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根据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 15,310,064.42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中药制造行业。近些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养老、提高医疗服务卫生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优势专科建设等中医药发展的各个方面。相关政策鼓励企业践行“长期主义”的发展与治企理念，强化企业“护城河”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现金流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驱动力。

公司在目前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乘着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东风，深入贯彻长期发展战略部署，一方面，加速创新管线品种研发与市场化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代中药研发能力建设，创推医药产业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启动营销体系改革与推广模式优化等相关工作，对销售团队进行深度专业化、精细化培训与业务强化训练，持续推进公司规模成长，实现规模效应下的市场深度发展；同时，围绕变革与发展主题，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持续推进运营数字化、业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和决策数字化，深化内部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整合多个业务系统，打通各环节端到端的流程，将长期发展降本增效落到实处。

2、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5,398.19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8,087.11 万元，营收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公司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7.01%，资产负债率 41.77%。2023 年度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约 3,813.4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4.00 %。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4 年，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集结现有资源，加大医药研发与创新领域的资源投放，提升自身“现代中药”的研发、创新能力，并同时深度拓展产品市场及推进内部信息化建设等相关事项，预计投入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目前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12,823,230 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共计 113,712,296.91 元（含交易费用），且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仍在实施期间。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且积极维护市场实施股份回购，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制定了上述分红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后，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将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内部管理提升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总体上看，近些年来，公司研发能力在逐步提升，多管线项目齐头并进。未来，公司将加快主要研发项目进程，争取提前实现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与报产计划；同时，进一步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与推广模式优化，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和信息化建设，并将改革成果充分反馈至公司即期经营成果的改善及中长期发展力、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上。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4、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也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表达对现金分红决策的诉求。

5、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17 年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已经形成了“每年盈利必分红”的惯例；部分年度还实施了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分红比例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章程》中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未来，公司各业务部门也将继续围绕既定目标，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借助改革后专业化、精细化的营销推广体系，通过信息化优势对公司内部进行管理提升，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目标顺利达成，实现公司的长期有效、稳定增长。

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